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 (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 (II)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董事重選

- (i) 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 (ii) 薛炳海先生將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任

蔣海英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董事退任

姜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

(II)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重選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陳亮先生及黃東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監事候選人。陳亮先生及黃東彥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監事。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ii)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及(iii)本公司規範經營的實踐實施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對相關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iii)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案；(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寄發予股東。

(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各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董事職務。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重選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

(i) 董事重選

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將會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及黃

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將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董事委任

蔣海英女士已獲提名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

(iii) 董事退任

姜琳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尋求連任（「退任」）。彼之退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姜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關於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本公司及董事會謹此對姜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以上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任職條件，且董事會同意將上述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臨時股東大會將選舉產生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七名董事將組成第五屆董事會。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新一屆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五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與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周劍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於周劍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不同性別的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於周劍秋女士辭任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並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儘管本公司已經做出努力，但仍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本公司已經進一步擴大了甄選過程的範圍，並積極尋找及接觸潛在的合適候選人。

本公司最近物色蔣海英女士為董事委任的合適女性候選人。預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蔣海英女士為董事後，董事會將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而董事會將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II) 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即將屆滿，各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五屆監事會之前，仍繼續履行彼等監事職務。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即章蕾女士、陳亮先生及黃東彥先生。

監事重選

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重選陳亮先生及黃東彥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陳亮先生及黃東彥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應由本公司職工在職工代表大會上另行選舉產生，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以上監事候選人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任職條件，且監事會同意將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且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或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批准之日(視情況而定)起生效，直至新一屆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之日止。

第五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依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ii)本公司實際情況需要，及(iii)本公司規範經營的實踐實施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亦建議對相關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章程修訂案載於本公告附錄三，而對(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

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翻譯。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於加入本公告所載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編號和其中的相互引用將相應作重新排序和更新。

除本公告所載的修訂內容外，現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中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建議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註冊(如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及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iii)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案；(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2022年8月5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00123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將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修訂」	指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及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001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五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重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iii)建議章程修訂及相關議事規則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將予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相關議事規則」	指	(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i)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i)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蘇豪控股」	指	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絲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

中國南京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開榮先生及趙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姜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儲開榮先生，50歲，持有學士學位。彼現為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自1996年10月至2003年10月，儲開榮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高級客戶經理、營銷主管以及西昌鎮銷售與營銷服務部負責人。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彼擔任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合作居間人。自2004年9月至2009年1月，儲先生於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機構投資總部員工、副經理以及經理職務。自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彼於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常務副總經理。自2022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自2024年1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董事會代董事長。自2024年7月起，彼開始擔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儲開榮先生還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儲先生的薪酬將參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標準，並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支付。參照2023年薪酬標準，儲先生的年薪將約為人民幣55.06萬元。實際薪酬將參照其職責，依據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年報。

趙偉雄先生，48歲，於2011年11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趙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

於1999年7月至2016年10月期間，趙先生於本公司的前身公司江蘇弘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期貨營業部經理、辦公室負責人、營運總監及副總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10月及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分別擔任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弘業資本」)董事及董事長。趙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江蘇蘇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投資」)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江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金融」)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總經理，而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至2024年9月，其於江蘇蘇豪投資擔任常務副總經理、黨總支委員。其分別於2022年9月至2024年7月及2022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蘇豪融資」)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弘業資本、江蘇蘇豪投資、江蘇金融及江蘇蘇豪融資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或間接全資及／或非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薪酬。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54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薛炳海先生曾擔任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財務部副總經理、蘇豪控股資產財務部總經理、江蘇蘇豪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江蘇蘇豪投資總經理及董事長。彼現為蘇豪控股集團總裁助理、金融事業部總經理。薛炳海先生亦擔任江蘇金蘇證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蘇眾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江蘇紫金農村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蘇蘇豪基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薛先生自2015年7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薛先生不會就其本次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蔣海英女士，42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蔣海英女士現任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蘇豪弘業**」，前稱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28），其為蘇豪控股旗下公司及本公司股東）黨委副書記（自2022年8月起）、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及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於2019年7月至2022年8月，蔣海英女士擔任蘇豪弘業監事。蔣海英女士亦曾在蘇豪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風控法律部副經理、經理、副總經理，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2020年5月至2022年8月擔任風控法律部總經理。在加入蘇豪控股之前，蔣海英女士曾任江蘇泓遠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任南京市秦淮區人民法院法官。

蔣女士不會就其本次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春先生，58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博士學位。

黃德春先生曾任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教師、江蘇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掛職副主任、南京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美國北愛荷華大學(UNI)金融系訪問學者、江蘇德軒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萊紳通靈珠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永安期貨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上海煦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監事。彼現為河海大學教授、蘇州蘇試試驗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及世界水谷(南京)書院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黃先生自2019年11月15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盧華威先生，61歲，中國(香港)國籍，擁有英國永久居留權，碩士學位。

盧華偉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學位。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盧先生於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服務經驗。盧先生曾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邦盟匯駿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2021年12月23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洪發先生，60歲，中國國籍，學士學位。

張洪發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授正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註冊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曾就職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現稱江蘇開放大學)、江蘇省會計師事務所及江蘇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自2014年8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江蘇省資產評估協會副秘書長、秘書長及副會

長。張先生亦為江蘇國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鐳威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曾於2013年7月8日至2019年11月15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23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德春先生、盧華威先生及張洪發先生有權享有年薪港幣12萬元(稅後)，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的現行市場薪金水平而釐定。

倘上述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將任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之薪酬將按有關規定和制度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具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附錄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東彥先生，53歲，畢業於中共江蘇省委黨校，取得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彼現為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弘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自1993年8月至2015年2月，黃先生曾於蘇豪弘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中包括)財務部經理助理，其最後擔任的職務為貿易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彼於蘇豪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弘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愛濤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其中包括)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及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及自2018年6月至2022年6月，彼分別擔任江蘇蘇豪資產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蘇豪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省紡織工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及紀委書記，前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黃先生不會就其本次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陳亮先生，43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學位、研究生學歷。

陳亮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職於江蘇省高科技投資集團，任投資經理；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就職於上海復星凱雷股權投資基金，任副總裁；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就職於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裁；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就職於光銀國際資產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任投資總監；2019年11月至2023年11月，就職於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起，彼就職於蘇豪控股的金融事業部，擔任副總經理。

陳先生不會就其本次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已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並無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任何懲罰或監管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附錄三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u>公司董事長為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同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黨委成員</u>、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u>《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u>。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u>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內資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H股指經批准後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A股指獲國務院授權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H股指經批准後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A股指獲國務院授權部門核准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p>
<p>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五)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為控股股東的人。</p>	<p>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u>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 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 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
(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十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四</u>)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u>十五</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六</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七</u>)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一百〇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〇六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第一百〇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u>刪除條款</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三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u>刪除條款</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p> <p>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刪除章節</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本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期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通知列明的期限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十一章 黨組織</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上級黨委批准除外)，原則上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p>	<p><u>刪除章節</u></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江蘇省委省政府重大戰略決策，江蘇省國資委黨委以及其他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增加章節	<p><u>第九章 公司黨委</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大會或者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5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黨委成員的任免，由批准設立黨委的黨組織決定。</u></p>
	<p><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紀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紀委書記一般不兼任其他職務，確需兼任的，報上級黨組織批准。</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黨內法規履行職責。</u></p> <p><u>(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u>(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u>第一百三十二條 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公司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u>
	<u>第一百三十三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給予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通知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給予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通知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p> <p>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p> <p>(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十六)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p> <p>(十七)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p> <p>(十八)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十九)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u>(十三)</u>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u>(十四)</u>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u>(十五)</u>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p> <p><u>(十六)</u>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p> <p><u>(十七)</u>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u>(十八)</u>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三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十九</u>)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六)、(<u>十一</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p> <p>(七)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p> <p>(二)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p> <p>(二)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召開時。</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p> <p>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p> <p>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u>且為非執行董事</u>，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員。<u>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u></p> <p><u>(二)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u>(三)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u></p> <p><u>(四)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u></p> <p><u>(五)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p> <p>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者必須為獨立董事。<u>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u></p> <p><u>(二)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其成員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u>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u></p> <p><u>(一)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u></p> <p><u>(二)遴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u></p> <p><u>(三)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u></p> <p><u>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有關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增加條款	<p><u>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u></p> <p><u>(一)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二)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u></p> <p><u>(三)披露財務會計報告；</u></p> <p><u>(四)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p>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u>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u>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u>，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u>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資訊；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資訊；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p>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p> <p>(一)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每年按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p> <p>(二)公司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應當充分考慮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三)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應當就利潤分配方案發表明確意見。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形成詳細會議記錄。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二)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第二百六十一條</u>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解散：</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的；</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p> <p>(四)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的；</p> <p>(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u>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進行清算的</u>，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u>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法律法規對解散、清算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請債權的，視為放棄。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七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對原公司章程的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章程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u>指</u> 定的破產管理人。
<p>第二百九十四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人。</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人。</p> <p>(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 <u>過</u> 」、「超過」不含本數。

附錄四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第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p> <p>(十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重大長期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置換、關聯交易或質押貸款事項；</p> <p>(十四)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十五</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u>十六</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u>十七</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u>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u></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九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u>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若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主持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五條 <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u>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六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u>刪除條款</u>
第五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工作報告； (五)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對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八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八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大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修訂時亦同</u>。</p>

附錄五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六條 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六條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公司設董事長一人。</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解任，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u>(四)</u>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五)</u>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u>(六)</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七)</u>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證金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p> <p>(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p> <p>(十三)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十六)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p> <p>(十七)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p> <p>(十八)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u>十四</u>) 聽取公司首席風險官、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p> <p>(<u>十五</u>) 按照監管部門規定，批准公司須由董事會批准的分支機構設立；</p> <p>(<u>十六</u>)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p> <p>(<u>十七</u>) 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u>十八</u>)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u>十九</u>)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三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二十</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u>五</u>)、(六)、(<u>十一</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五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u>書面</u>披露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提名公司總經理、首席風險官人選名單,交董事會任免;</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七)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七)董事會授予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對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有關事項存在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1/2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七十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u>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u>過半數</u>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修訂時亦同。</u></p>

附錄六

對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對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p>.....</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p>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檢查公司的財務；</p> <p>.....</p>

對原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對照表	
原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刪除內容)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含原條文新增內容)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且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u>修訂時亦同。</u></p>